**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30号

韶关市宏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6730853525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车田坝

法定代表人姓名：丁育龙

我局于2016年11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生产，厂区雨水沟正在排放废水，存在着环保管理台帐不完善,危废堆放场地不规范，废水处理系统未按要求升级改造，无组织排放铅尘、铅烟未有效收集处理等行为，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全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按公司监测计划第季度进行一次监测。

二、按粤环函【2015】1039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5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